

鄂前政发〔2023〕4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鄂托克前旗 现代综合服务型物流园项目推进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解决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城区乱停放、乱摆摊等乱象，旗委、政府决定建设鄂托克前旗现代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并将项目纳入全旗 2023 年重点项目库予以实施。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鄂托克前旗现代综合服务型物流园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付 科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
副组长：	孙树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薛照森	敖勒召其镇党委书记
	薛照幸	旗发改委主任
	王双喜	旗工信局局长
	思宝东	旗财政局局长
	张 富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树国	旗住建局局长
	热 希	旗交通局局长
	额尔登毕力格	旗农牧局党组书记
	梁建军	旗林草局局长
	任 鹏	旗水利局局长
	吕勋映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杜凌云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鄂托克前旗 分中心主任
	钟兵强	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 大队队长
	王 庆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赵 帅	旗政府办副主任
	慕彦斌	旗公安局副局长
	敖日格勒	旗审计局副局长

席海英

旗正腾投资集团董事长

霍建强

旗正腾投资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设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组长由孙树元同志兼任，成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完成推进综合物流园项目各项建设任务。

专班组长：孙树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王治玺

旗林草局一级主任科员

专职成员：张银富

旗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袁海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工作人员

李小燕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罗保华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肖宇利

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闫巧娥

旗正腾集团企业管理部工作人员

兼职成员：刘燕飞

敖勒召其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高耀平

旗供电公司副经理

罗志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永梅

旗发改委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鱼克慧

旗工信局信息化股负责人

梁 琪

旗住建局城乡建设管理股负责人

刘小峰

旗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股负责人

米纪军

旗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李 琴

旗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管理股负责人

薛 恒	旗自然资源局规划股股长
阿拉腾达来	旗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室主任
刘雄鹰	旗交通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斯 仁	旗林草局审批办主任
张 静	旗水利局水资源管理和河湖管理 股负责人
白 佳	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化债股工作人员
李余飞	旗文博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塔 拉	旗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作人员

二、工作职责：

（一）专职成员。专职成员实行全脱产集中办公，负责做好项目筹备、前期手续办理、项目申报、主体建设、资金争取、基础市场调研、入园业主招商引资和园区整体运营管理等工作。

（二）兼职成员。兼职成员原则上在本单位进行办公，在本单位职能职责范围内，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其中**刘燕飞**负责推进项目建设土地征收和矛盾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高耀平**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供电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罗志军**负责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的签订；**许永梅**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人防、节能、可研、初设等相关手续办理及资金争取；**鱼克慧**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中，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相关手续办理，规范主管行业的管理；**梁琪**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中，水、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及手续办理；**刘小峰**负责推进项目建设

消防、审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米纪军**负责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争取、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李琴**负责推进项目建设节地评价、土地报批、耕地指标占补平衡协调、供地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薛恒**负责推进项目建设规划选址、土地预审、规划方案、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阿拉腾达来**负责推进项目建设环评手续办理工作；**刘雄鹰**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中，机修、普通货运、汽车租赁、汽修等手续审批管理和道路建设资金争取等相关工作；**斯仁**负责推进项目建设基本草原调整、林地、草地报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张静**负责推进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防洪防汛等手续办理工作；**白佳**负责推进项目建设所需债券资金的争取工作；**李余飞**负责推进项目建设中文物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塔拉**负责项目招标前审计及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肩负责任，强化分析研判，实行倒排进度、挂图作战，加快推进现代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通过建立手续办理进度台账、问题台账，逐个问题逐项解决，确保项目筹备、项目申报、手续办理、主体建设、资金争取、市场调研、入园业主招商引资、整体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各流程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切实做到项

目进度推进到哪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互相推托现象发生，确保项目建设“零干扰”“无障碍”。

（三）强化调度推进。工作专班要定期梳理手续办理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涉及重大事项问题无法解决的，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加快研究协调解决问题。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研究形成的决定和意见，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落实情况。

今后，除旗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文通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